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企业老厂区位于玉环市芦蒲镇包装产业功能区，原先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玉）[2020]15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考虑到后续发展需求，全厂搬迁至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企业租用玉环市泰庆机械有限公司的钢结构厂房组织生产，并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台环建备（玉）-2021094），环评审批迁建后产能扩增为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目前该项目已迁建完成，老厂区现已停产，新厂区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本次验收范围：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03 月 18 日，由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

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
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2019

建设单位：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2 年 03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贰拾柒页，附件共叁拾伍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燕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陈瑞祥

填 表 人：陈瑞祥

建设单位：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75890050

传真：/

邮编：317600

地址：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现场照片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立项文件
-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厂房租赁合同
- 5、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6、厂家空桶回收协议
- 7、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8、检测报告
- 9、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轴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令）；</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0 月）；</p> <p>6、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1094《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2021 年 11 月 04 日）；</p> <p>7、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3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kg/h	10		排气筒高度 15m
		mg/m ³	120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
		kg/h	3.5		排气筒高度 15m
		mg/m ³	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	

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企业老厂区位于玉环市芦蒲镇包装产业功能区，原先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玉）[2020]15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考虑到后续发展需求，全厂搬迁至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企业租用玉环市泰庆机械有限公司的钢结构厂房组织生产，并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台环建备（玉）-2021094），环评审批迁建后产能扩增为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目前该项目已迁建完成，老厂区现已停产，新厂区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在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

2、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次搬迁后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生产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0%。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市泰庆机械有限公司的钢结构厂房组织生产，租用总建筑面积 4212m²。项目东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东北侧为金林钢业。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8°17984267"，东经 E121°36000829"。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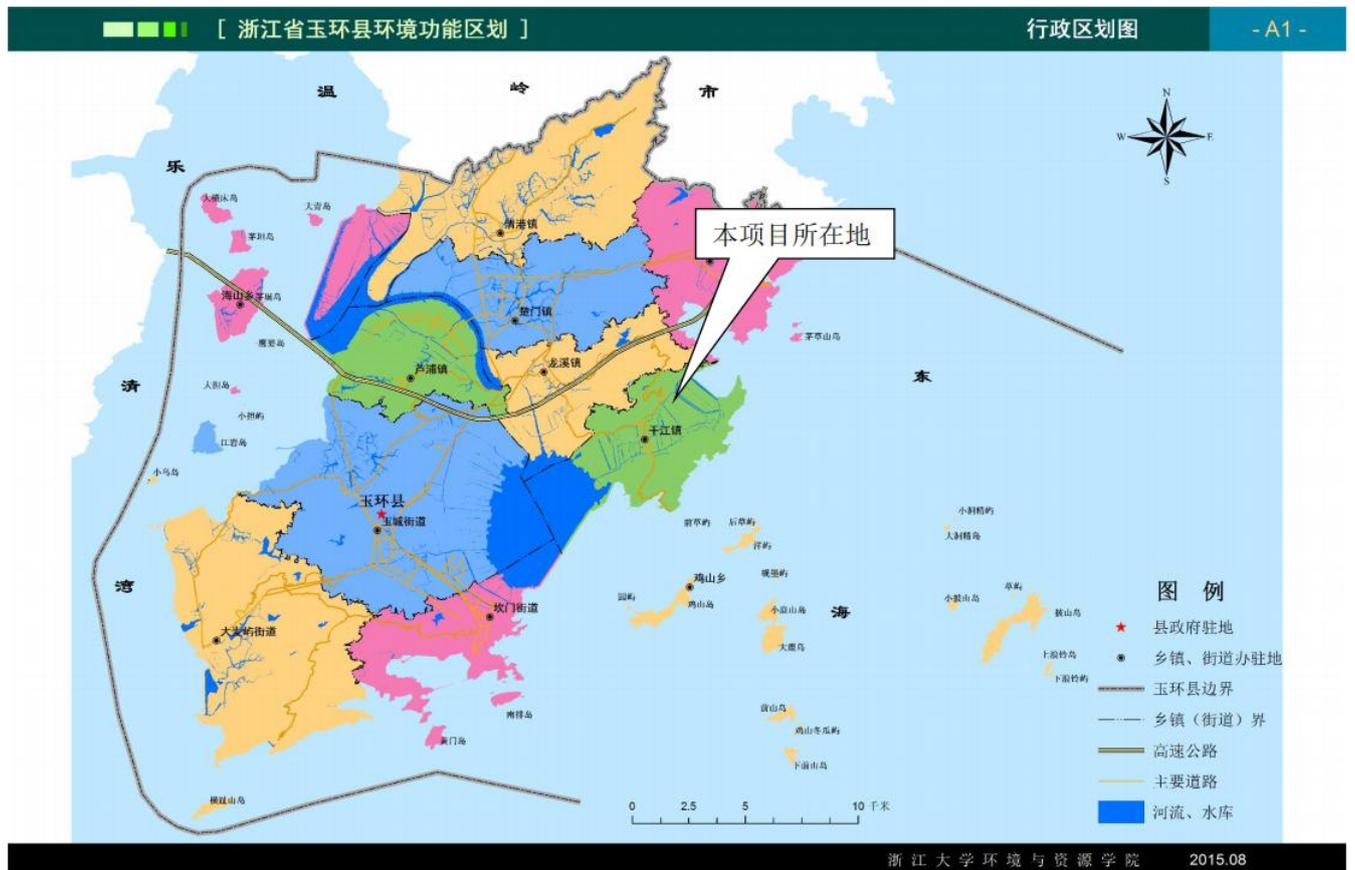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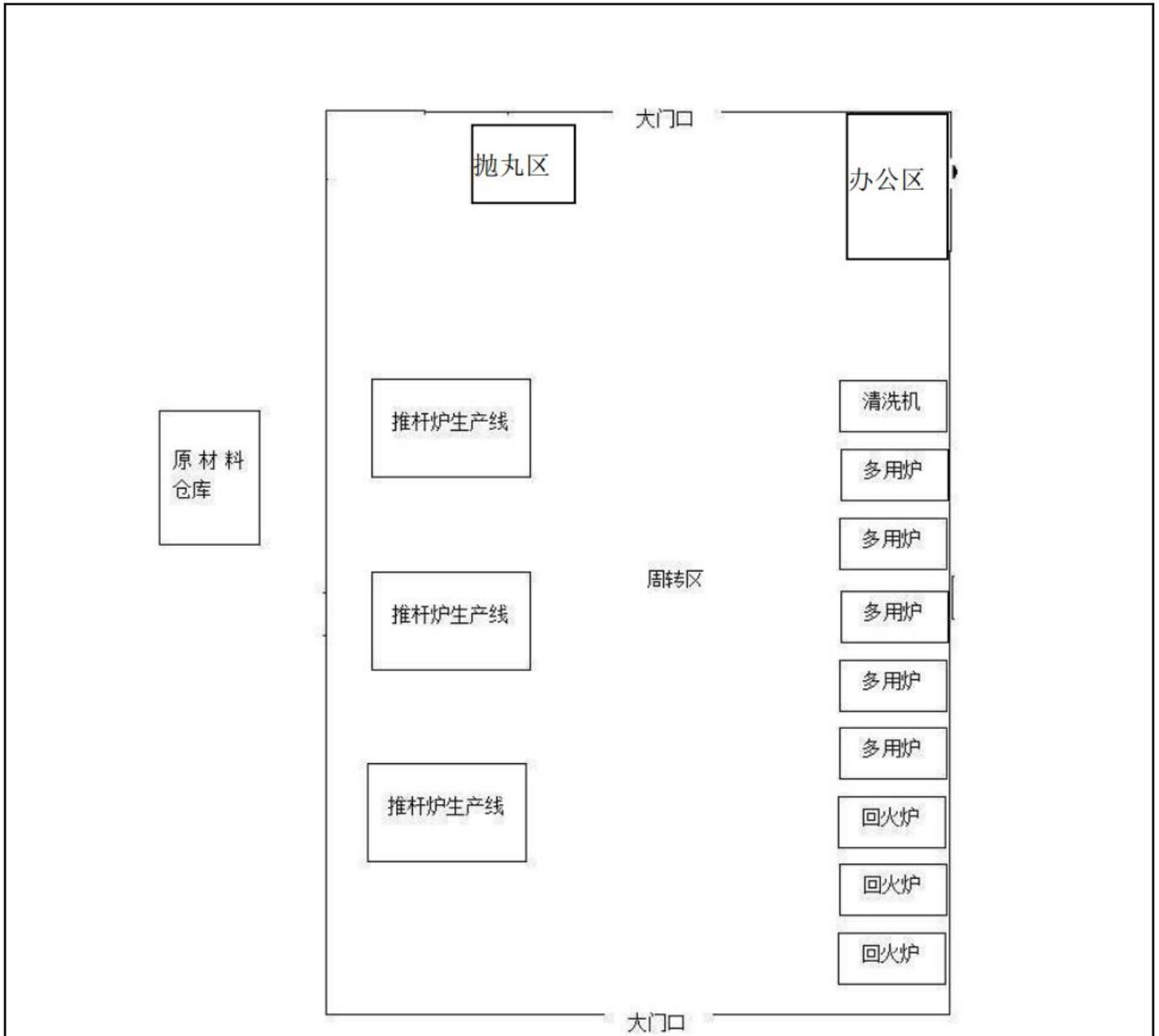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1	齿轮轴配件	万套/a	150	150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搬迁前	搬迁后	
1	多用炉	渗碳、油淬	台	3	5	5
2	清洗机	清洗	台	3	1	1
3	回火炉	回火	台	3	3	3
4	推杆炉	热处理	台	2	3	3
5	抛丸机	抛丸	台	2	3	3 (2用1备)
6	空压机	辅助设备	台	2	2	2

2.6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搬迁前	搬迁后	
1	毛坯件	t/a	10000	15000	15000
2	甲醇	t/a	24	36	36
3	煤气	t/a	2	3	3
4	淬火油	t/a	12	18	18
5	钢珠	t/a	0	2	1.8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图 2-4。

(1) 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工艺（生产规模 5000t/a 齿轮轴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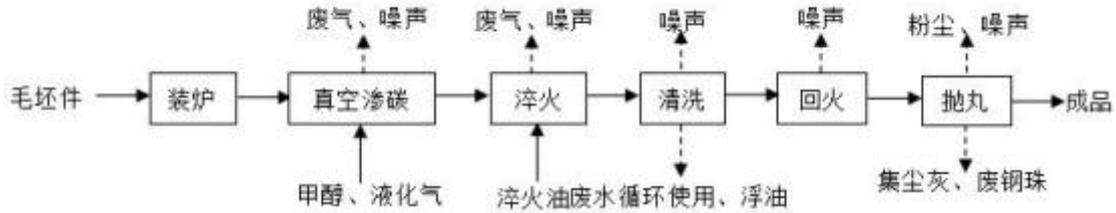


图 2-3 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 推杆炉热处理生产线工艺（生产规模 10000t/a 齿轮轴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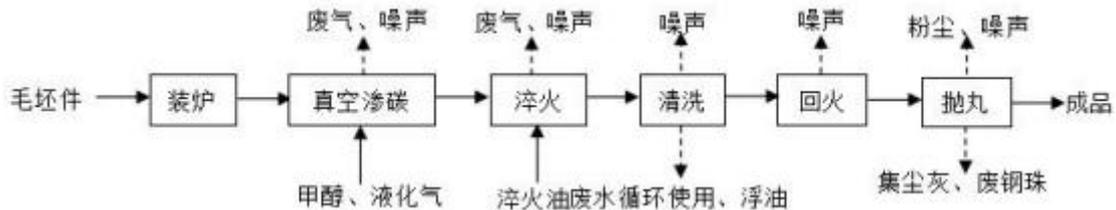


图 2-3 推杆炉热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工艺

多用炉采用电加热，首先将毛坯件装炉，再在自动生产线内经真空渗碳后进行淬火，渗碳一般温度控制在 800℃左右。之后自动输送至清洗槽内清洗，再自动输送至回火炉，回火温度控制在 150-200℃左右，一般时间控制在 2h 左右，待冷却后开炉取出工件。根据客户要求，约 10%的工件采用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的毛刺即为成品。真空渗碳生产线后进行清洗，清洗水部分被蒸发，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

(2) 推杆炉热处理生产线工艺

推杆炉热处理生产线加工设备采用电加热，再在自动生产线内进行调质、渗碳和淬火（本项目的渗碳使用的原料为甲醇和液化气，甲醇在炉内高温下裂解，直接分解为渗碳气氛，赶掉炉内氧气，防止零件表面氧化，之后再向炉内通入液化气提高气氛碳势，裂解产生的 C 被金属吸收，进行渗碳，之后多余的裂解气通过尾气燃烧装置燃烧，渗碳一般温度控制在 800℃左右。之后工件再进入清洗机用清水清洗，清洗后进入回火炉回火，回火一般温度控制在 150-200℃左右，时间控制在 2h 左右，回火炉进行自然冷却即为成品，根据客户要求，约 10%的工件采用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的毛刺即为成品。在整个热处理过程中使用甲醇、液化气作为渗碳载体。

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有无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无	无	否
生产规模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无	无	否
设备数量及原辅料	无	无	否
环保设施	有	<p>环评要求：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p> <p>实际情况：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p>	否
备注：关于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的界定标准，参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间歇	816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纳管
2	含油清洗废 水	清洗	/	/	/	清洗槽边设有油水分 离器，废水经处理后 直接回用于清洗，不 外排
3	喷淋水	废气处理	/	/	/	循环使用，定期损耗 补充，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多用炉油浴 淬火废气	多用炉热处 理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油雾净 化器	15m排气筒高 空排放
2	推杆炉油浴 淬火废气	推杆炉热处 理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油雾净 化器	15m排气筒高 空排放
3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0m排气筒高 空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03-08	1.296	1.296	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2	油浴淬火沉积物	油浴淬火	危险固废	HW08 900-203-08	0.7	0.7	
3	浮油	清洗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2	2	
4	抛丸集尘灰	抛丸	一般固废	-	2.205	2.21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	2	2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2	12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项目淬火油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固废统计；甲醇空桶仅做厂内周转桶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0%。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 (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利用租赁厂房已有	/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25	
	固废	危废暂存、处置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	
	合计			30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含油清洗废水	清洗槽边设有油水分离器, 废水经处理后直接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	清洗槽边设有油水分离器, 废水经处理后直接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	清洗槽边设有油水分离器, 废水经处理后直接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
3		喷淋水	/	/	喷淋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4	废气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	多用炉炉口处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多用炉炉口处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多用炉炉口处设置集气罩, 油浴淬火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 再经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	推杆炉油浴淬火槽和冷却槽上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推杆炉油浴淬火槽和冷却槽上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推杆炉油浴淬火槽和冷却槽上设置集气罩, 油浴淬火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 再经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6		抛丸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再经一根10m排气筒高空排放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 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	项目已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远离门窗;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续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8	固废	废油	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管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避免危废暂存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9		油浴淬火沉积物				
10		浮油				
11		抛丸集尘灰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2		废钢丸				
1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登记表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多用炉油浴 淬火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多用炉炉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 1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推杆炉油浴 淬火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推杆炉油浴淬火槽和冷却槽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风量 15000m ³ /h	
	抛丸粉尘排 气筒 (DA001)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风量 6000m ³ /h。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管标准：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废淬火油、甲醇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进行利用。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1094）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测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2.5.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RQ177、RQ178	是	2022.5.13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8	是	2023.2.24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5.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RQ196	是	2023.9.9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30、RQ231、RQ247~RQ250	/	/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RQ134	是	2022.9.2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B	RQ245	是	2022.8.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2.5.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Q088	是	2022.5.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089	是	2022.5.20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何治、徐永成、鲁昊、施志财、蔡起庆、朱城、周敏如、方陈杰。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2 年 03 月 09 日	93.9	93.7	93.7	0	有效
2022 年 03 月 10 日	93.9	93.7	93.7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C#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E#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	东南侧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	西南侧厂界		
	○H#	西北侧厂界		
	○I#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本项目其他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西南侧厂界		
	▲3#	西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其他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 年 03 月 09 日	0.44 万套齿轮轴配件	0.50 万套齿轮轴配件	88
2022 年 03 月 10 日	0.45 万套齿轮轴配件		90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备注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多用炉	渗碳、油淬	台	5	5
	清洗机	清洗	台	1	1
	回火炉	回火	台	3	3
	推杆炉	热处理	台	3	3
	抛丸机	抛丸	台	3 (2 用 1 备)	2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多用炉	渗碳、油淬	台	5	5
	清洗机	清洗	台	1	1
	回火炉	回火	台	3	3
	推杆炉	热处理	台	3	3
	抛丸机	抛丸	台	3 (2 用 1 备)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2022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总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3~表 7-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03 月 09 日						/	/
检测断面		/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7×10 ⁴			1.10×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3.38	4.23	1.33	1.48	1.4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9			1.4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2			0.016			10	达标
采样日期		/	03 月 10 日						/	/
检测断面		/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8×10 ⁴			1.11×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2.58	3.06	1.40	1.44	1.1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0			1.3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5			10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 口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采样日期		/	03 月 09 日						/	/
检测断面		/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1×10 ⁴			1.66×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6.82	3.24	2.91	3.21	2.8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5			2.9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6			0.050			10	达标
采样日期		/	03 月 10 日						/	/
检测断面		/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4×10 ⁴			1.67×10 ⁴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3	4.92	4.24	3.10	3.34	3.29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3			3.2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8			0.054			10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0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03 月 09 日			/	/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1×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0.77	达标
采样日期		/	03 月 10 日			/	/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0×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0.77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并严格 50%执行。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3 月 09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548	0.84	
		第 2 次	0.571	0.93	
		第 3 次	0.554	0.95	
	○2# 西南侧厂界	第 1 次	0.712	0.78	
		第 2 次	0.770	0.78	
		第 3 次	0.825	0.82	
	○3#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856	0.71	
		第 2 次	0.717	0.85	
		第 3 次	0.845	0.94	
	浓度最大值			0.856	0.95
	03 月 10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519	0.84
			第 2 次	0.593	0.90
第 3 次			0.473	0.91	
○2# 西南侧厂界		第 1 次	0.693	0.74	
		第 2 次	0.733	0.93	
		第 3 次	0.685	0.79	
○3#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624	0.84	
		第 2 次	0.719	0.76	
		第 3 次	0.616	0.90	
浓度最大值			0.733	0.93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	03 月 09 日	第 1 次	0.95
		第 2 次	0.85
		第 3 次	0.84
	03 月 10 日	第 1 次	0.83
		第 2 次	0.78
		第 3 次	0.9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3.09	08:00~09:00	13.4	100.2	东风	1.6
	09:05~10:05	15.2	100.0	东风	1.5
	10:10~11:10	15.6	100.0	东风	1.6
2022.03.10	08:05~09:05	13.7	100.1	东风	1.6
	09:10~10:10	14.7	100.0	东风	1.5
	10:15~11:15	17.1	99.9	东风	1.6

7.2.2 噪声

2022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监测表明，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9，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3 月 09 日	▲1# 东南侧厂界	08:06~08: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10:41~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08:13~08: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达标
		10:48~10: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08:22~08: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达标
		10:57~11:0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达标
03 月 10 日	▲1# 东南侧厂界	08:20~08: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10:35~10: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08:27~08: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达标
		10:43~10:4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08:34~08:3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达标
		10:50~10: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达标
备注	①03 月 09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6m/s。 ②03 月 10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6m/s。 ③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槽边设有油水分离器，含油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直接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损耗补充，不外排。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多用炉炉口处设置集气罩，油浴淬火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再经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推杆炉油浴淬火槽和冷却槽上设置集气罩，油浴淬火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再经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再经一根 1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2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总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2 年 03 月 09 日、03 月 10 日监测表明，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建立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1MA2DWR3MXW）。

8.6 问题与建议

- 1、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处理设施零配件要备齐，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建议抛丸粉尘排气筒高度加高至环评要求高度。
-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 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稳定达标。
- 4、加强对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日常监督监测和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8.7 总结论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我认为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鑫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109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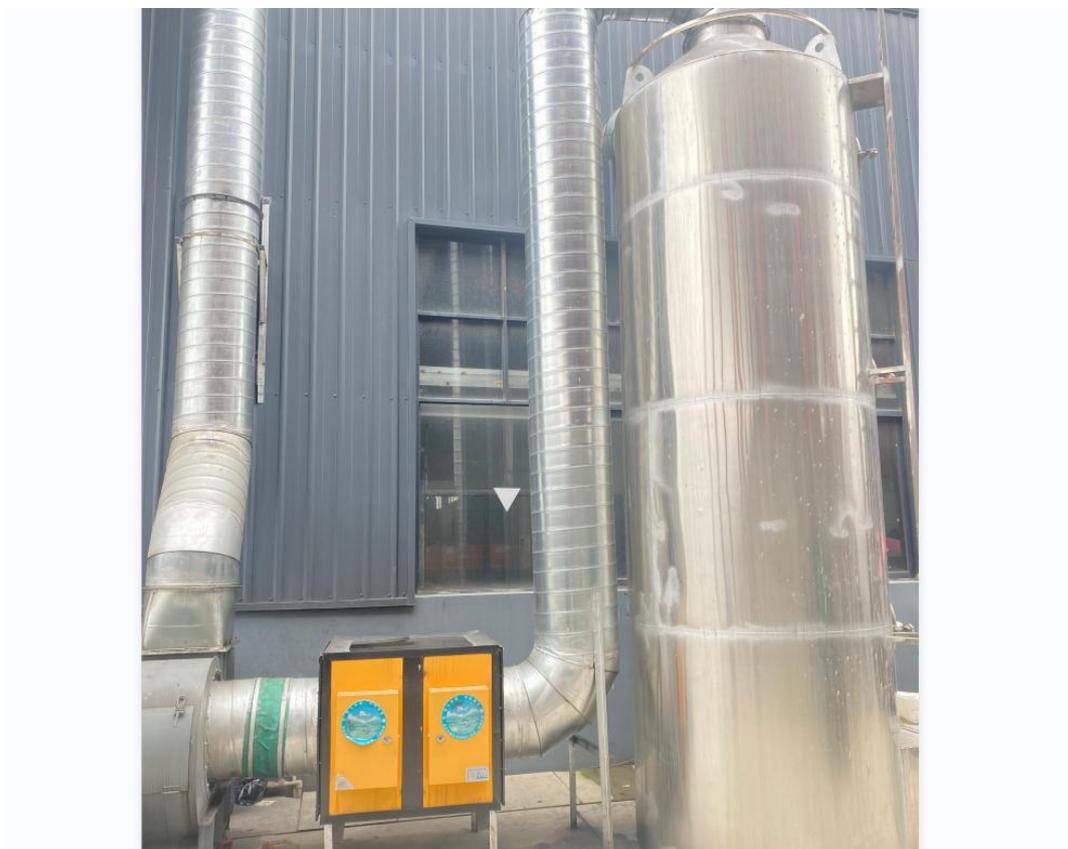
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



推杆炉热处理生产线



清洗机（自带油水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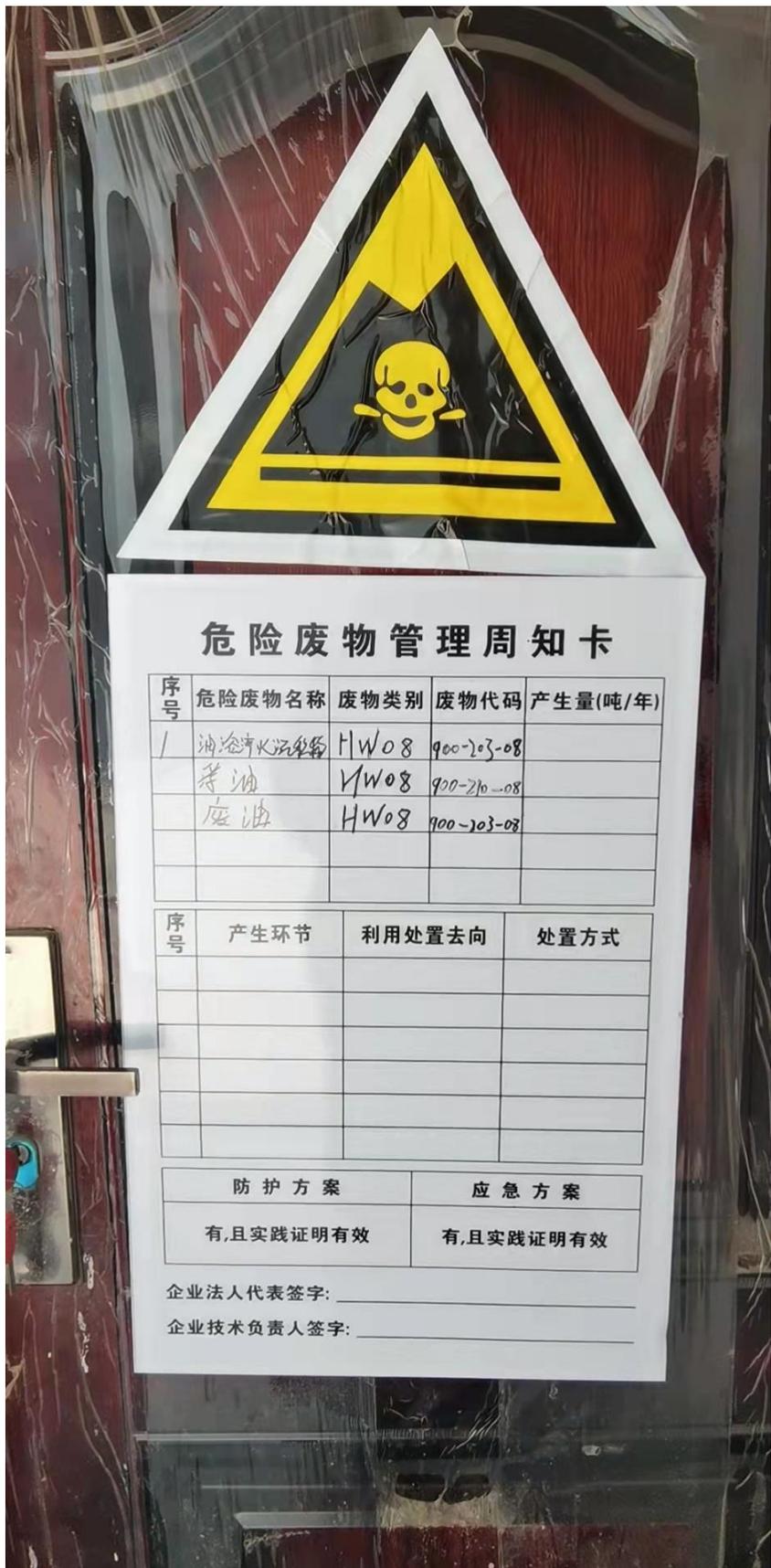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油雾净化器）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油雾净化器）



抛丸机及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危废仓库

附件 1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玉）—2021094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



附件 2

2021/10/11 下午2:05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Id=74b83f8128cb4268b9...>

基本信息表

填报日期: 2021-09-2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109-331083-07-02-171874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玉环市	审批机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玉环市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汽车			
国际行业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汽车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推杆炉,多用炉和抛丸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形成年产150万套齿轮轴配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利税15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1-09	拟建成时间		2023-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	0	370	20	60	30	0	2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00	0	5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2181号			
总用地面积(亩)	6.3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21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21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Id=74b83f8128cb4268b96b1978aa3234f&deal_c... 1/2

2021/10/11 下午 2:05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ob/djxobHB.jsp?projectuid=74b83f8128cb4268b9...>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南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DWR3MXW	成立日期	2019-08
单位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芦浦镇医药包装工业园区医包大道10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金(万元)	3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金属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书送达地址: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法人代表姓名	田燕丽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田燕丽	项目负责人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8006764888	项目负责人邮箱	18006764888@189.cn
联系人姓名	张青红	联系人手机号	13777607953
联系人邮箱	18006764888@189.cn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20px;"> <p>固定投资项目</p> <p>2109-331083-07-02-171874</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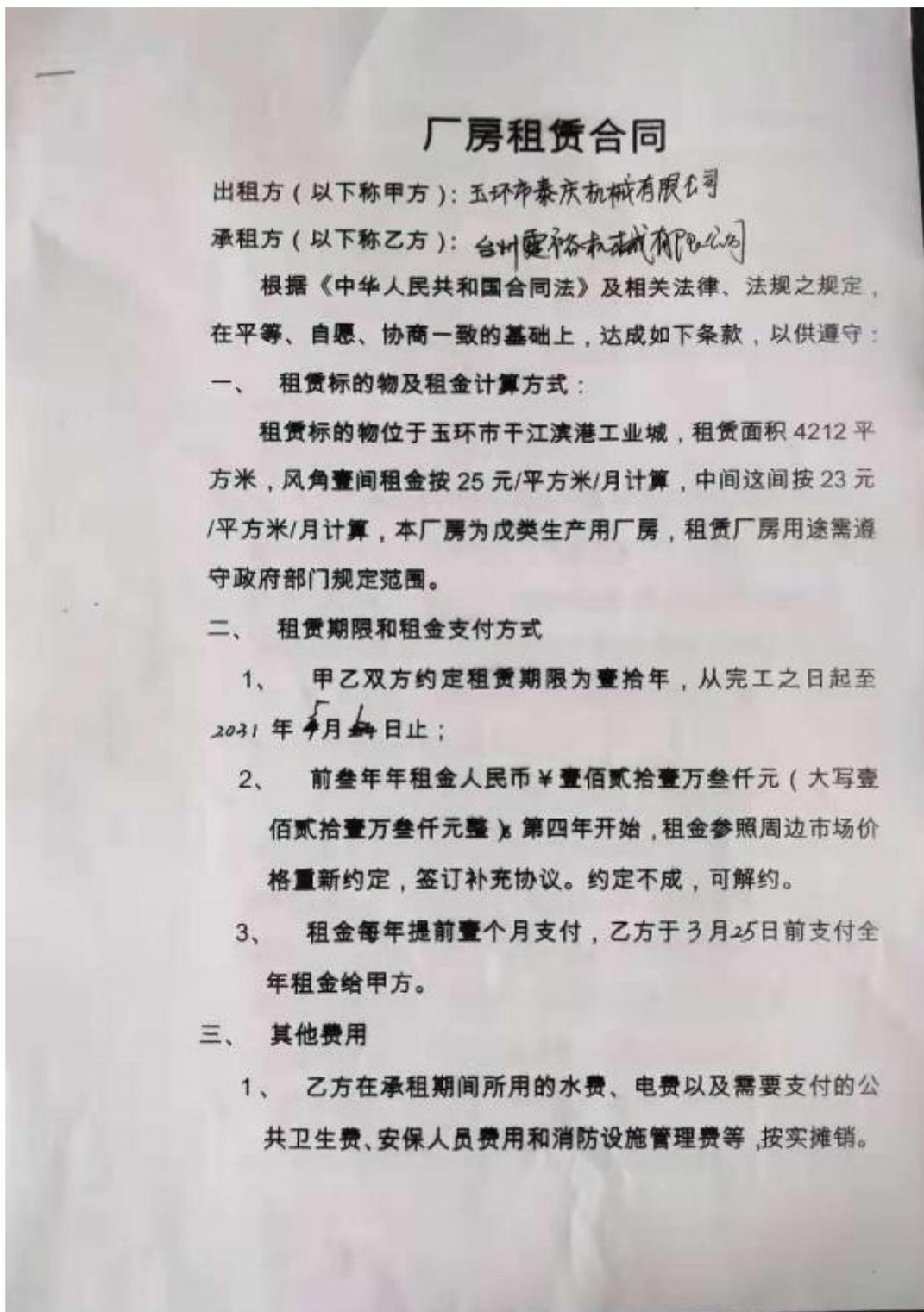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ob/djxobHB.jsp?projectuid=74b83f8128cb4268b96b1978aa3234f&deal_c... 2/2

附件 3





附件 4



生产用电力设施自理，一切相关费用自负。公用厕所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情况由各用户分摊。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以上费用。如乙方未按时缴付水电费、公共卫生费、消防设施管理费及安保人员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日 0.5% 的滞纳金。

2、 乙方所承租厂房内门、窗等的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租赁物的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装修或增设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等均须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改变房屋结构比较大的，乙方应于甲方协商并须和甲方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乙方擅自改造甲方房屋结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超重的物件不允许搬入车间，否则租赁物损坏要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对租赁物及配套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的隐患，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将各类设施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堆放在租赁物内的物品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如发生偷盗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租赁期内厂房配套消防器材、卷帘门等附属设备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理，甲方有修缮租赁建筑物主体的义

务。甲方修缮租赁物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妨碍施工。

4、 不得在厂区内增设临时建筑，堆放过重货物，造成道路毁损，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原状。

五、 消防、环保、安全生产责任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房屋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工作。

六、 租赁期满或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清理有关场地，将房屋以及原附属设备恢复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水泥地面填平浇好，归还甲方。若因此而造成的房屋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乙方不及时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可移动的装修部分乙方可移去但不得损坏房屋结构，不可移动部分不得拆移。乙方无权对该部份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七、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年租金 30%的违约金。
- 2、 乙方生产项目属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不符合工业区环保要求的。
- 3、 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借、转租、入

股或其他人调剂交换的。

5、 乙方不得将厂内物品摆放在门口空地，不得挤占消防通道。

八、 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租赁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可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九、 甲方因政府要求搬迁停业的，需要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租赁合同终止履行。甲方在扣除乙方实际使用的租金后，返还剩余租金给乙方。

十、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十一、续租事宜：

如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续租的优先权，需要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对续租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具体参照当时周边同等条件厂区租赁价），并在期满前 30 天内一次性按年支付租金，否则甲方有权租给他人使用。

十二、提前解除合同事宜：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提前解除和约，要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两个月内搬迁完毕的，甲方收取乙方从实际搬迁完毕起两个月时间的房租。已经收取的房租，乙方要提前解除合约的，房租不予退还。

十三、其它约定：

- 1、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为不含税价，甲方开具 4212 m² 的 40 万房租发票，乙方另行支付开票金额的税费给甲方。
- 2、 本合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叁拾万整作为履约保证。 厂房完工后，抵扣厂房租金。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附加

- 1、因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造成厂房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
- 2、在租赁期，甲方如果把厂房转让，买卖前要及时告知乙方， 甲方要保证乙方与买卖方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保证合同继 续履行的，甲方需赔偿乙方的搬迁直接费用。

出租方（签章）

日



承租方（签章）：徐子

2020 日 2020 期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MA2DWR3MXW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芦浦镇包装园区浙江滨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DWR3MXW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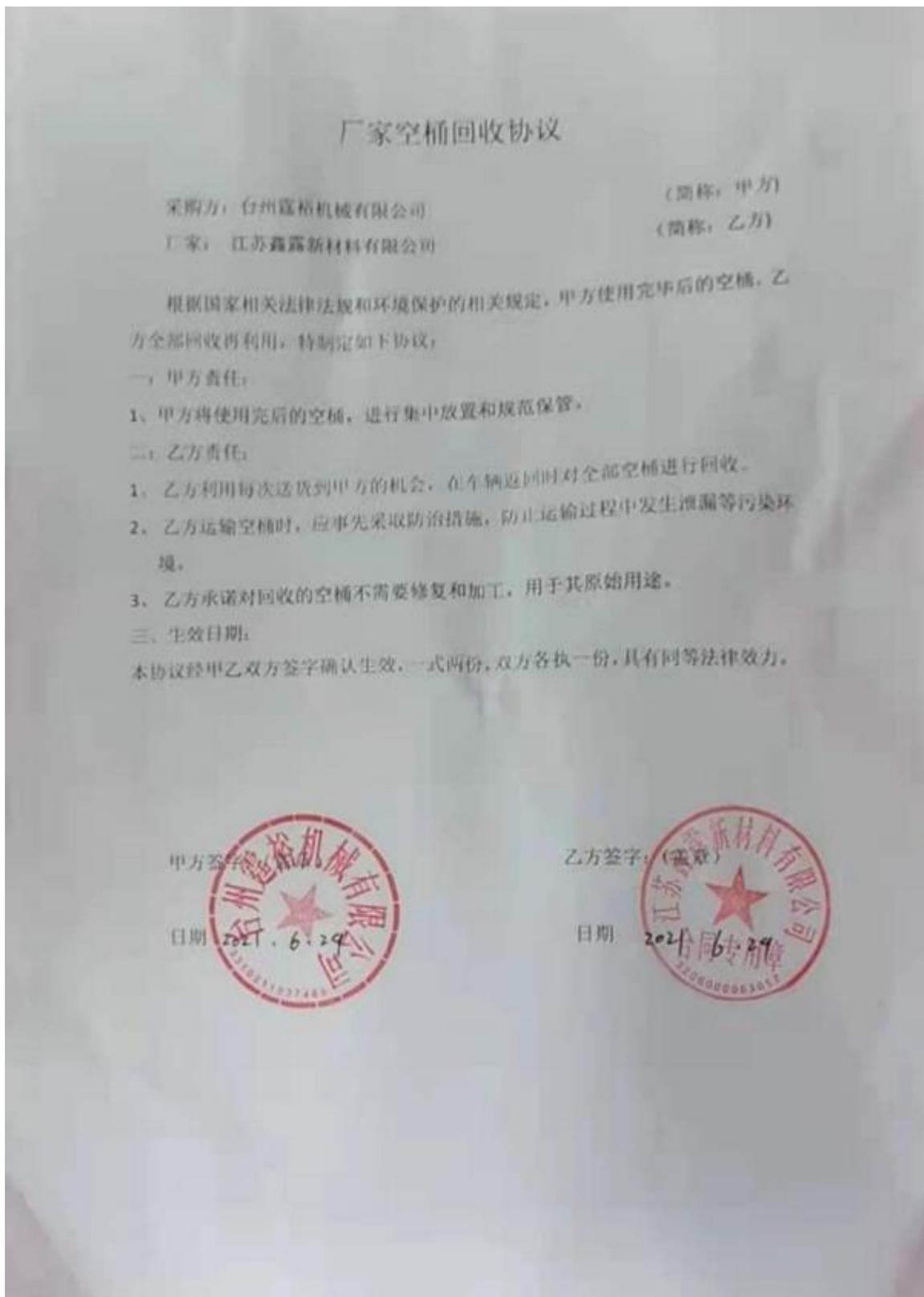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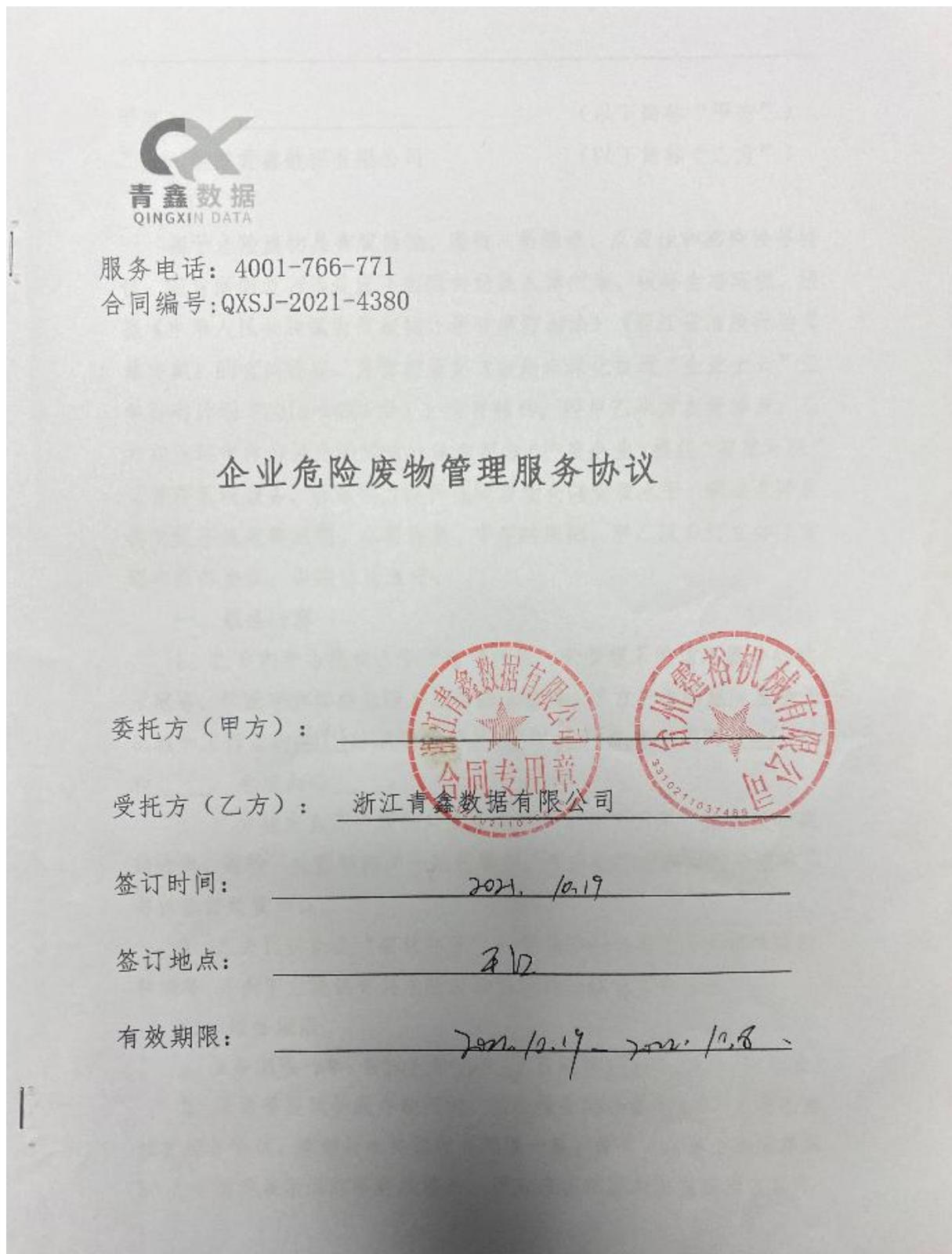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附件 7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特性，随意倾倒或利用处置不当则会危及人体健康，破坏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台州市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在玉环市作为独立的运营主体向甲方（产废企业）提供“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服务，协助甲方提升危险废物仓储管理水平、解决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如下管理与服务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危险废物台账云管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械加工行业的~~油漆/清洗剂~~代码 Hw02 和 ~~废油/废液~~代码 Hw08 和 _____，危废代码_____。

2、乙方指定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对甲方所产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运输、处置等相关一站式服务，甲方与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3、乙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区块的环保管家式服务。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

2、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须在服务期限届满 30 日前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续期与本协议服务期限一致。若甲方在服务期限届满 30 天前明确表示到期不再续签的，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3 日内

将“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归还给乙方，本协议终止。

三、服务费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数量 (吨)	处置单位	信息服务费 (元/年)	处置费 (元/吨, 其中 1 吨以下的危险废物免收处置费)
液压油 油 油	HW08 900-203-08	1	浙江青鑫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液压油 油	900-210-08	1	浙江青鑫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000

上述信息服务费计人民币 7160 元，由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一次性支付当年信息服务费至乙方账户。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产生后 3 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税 号：91331021MA2DWMAE56
 公司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1 号四楼

银行账号：583960455000015

银行行号：313345802335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沙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四、交付安装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自行提取“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设备、附属物等，如需乙方送货上门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乙方为甲方开通激活“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并负责安装调试至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设备正常使用。

五、风险负担

1、“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在产品转移交付时，由甲乙双方制作交接清单，对交付“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进行清点，甲方确认无误后签收，即完成转移交付工作。

3、甲方在使用“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中倒入其他类型危废或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六、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使用管理系统和硬件设备过程中，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操作等规定，并遵守有关使用技术规范，负责“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的安全性、完整性。

2、因人为因素造成“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损坏、灭失，或因不及时清理造成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损坏、堵塞渗漏能够修复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不能修复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不能修复，甲方需要置

换云仓 50L（硬件等相关产品、附属物），价格按照 980 元/台计算，塑料内桶 60 元/只计算。

3、甲方须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指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有关单位进行收集、转移、处置，并由甲方自行与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在清理、装载、运输过程中，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4、甲方应遵守危险废物管理条例，“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限于储存甲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其他非本企业危险废物放置于“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内，不得储存其他类危险废物，否则处置单位有权拒收非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停止“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使用“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为一户一机或者一户多机，合同期限内不得租借、转让、销售。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独立运营主体，向甲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危废台账云管理。

2、乙方配置专职危险废物管理员，按需求巡检甲方生产现场，指导、规范甲方危险废物管理。

3、提供环境风险控制服务，协助甲方对危废污染紧急处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有关单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贮存、处置一站式服务。

七、质量维护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由乙方或委托第三方负责维护。

与“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相关的硬件产品及附属物等自乙方交付甲方之日起一年内的保修责任（非人为因素）由乙方承担；一年后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提供技术指导。

八、保密义务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协助第三方使用收集“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不得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类似“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或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同或相似项目、产品、“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进行合作。

2、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除乙方指定的处置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处置。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服务期内，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当年服务费等费用。

十、协议附则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后即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因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联系人: 徐二波 联系电话: 180067648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应崇全 联系电话: 139676714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17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O-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2-03084

项目名称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2-03084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2.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6.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9 日—10 日
7. 被测单位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9 日—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2-03084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3 月 09 日						/
检测断面		/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4	30	30	23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7.0	17.3	17.0	17.0	17.0	17.4	/
水分含量		%	1.1	1.1	1.1	2.4	2.4	2.5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7×10 ⁴			1.10×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3.38	4.23	1.33	1.48	1.4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9			1.43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2			0.016			10
采样日期		/	03 月 10 日						/
检测断面		/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7.3	17.1	16.7	17.2	17.4	17.4	/
水分含量		%	1.0	1.1	1.1	2.4	2.4	2.4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8×10 ⁴			1.11×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2.58	3.06	1.40	1.44	1.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0			1.32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5			1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该项目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2-03084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标 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3 月 09 日						/
检测断面		/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7.8	17.7	17.7	18.3	17.8	18.0	/
水分含量		%	1.0	1.0	1.0	2.5	2.5	2.5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1×10 ⁴			1.66×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6.82	3.24	2.91	3.21	2.8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5			2.99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6			0.050			10
采样日期		/	03 月 10 日						/
检测断面		/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7.9	18.2	17.9	18.2	18.2	18.1	/
水分含量		%	1.0	1.1	1.2	2.5	2.5	2.4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4×10 ⁴			1.67×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3	4.92	4.24	3.10	3.34	3.2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3			3.24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8			0.054			1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该项目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2-03084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10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3 月 09 日			/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总排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24	24	25	/	
烟气流速	m/s	3.6	3.7	3.7	/	
水分含量	%	1.5	1.6	1.6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1×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0.77
采样日期	/	03 月 10 日			/	
检测断面	/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总排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23	24	24	/	
烟气流速	m/s	3.6	3.7	3.6	/	
水分含量	%	1.6	1.5	1.5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0×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0.77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该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总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 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并严格 50%执行。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3 月 09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548	0.84
		第 2 次	0.571	0.93
		第 3 次	0.554	0.95
	○2# 西南侧厂界	第 1 次	0.712	0.78
		第 2 次	0.770	0.78
		第 3 次	0.825	0.82
	○3#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856	0.71
		第 2 次	0.717	0.85
		第 3 次	0.845	0.94
	浓度最大值			0.856
03 月 10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519	0.84
		第 2 次	0.593	0.90
		第 3 次	0.473	0.91
	○2# 西南侧厂界	第 1 次	0.693	0.74
		第 2 次	0.733	0.93
		第 3 次	0.685	0.79
	○3#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624	0.84
		第 2 次	0.719	0.76
		第 3 次	0.616	0.90
	浓度最大值			0.733
标准限值			1.0	4.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	03 月 09 日	第 1 次	0.95
		第 2 次	0.85
		第 3 次	0.84
	03 月 10 日	第 1 次	0.83
		第 2 次	0.78
		第 3 次	0.94
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 值, 该项目○4#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合格。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03 月 09 日	▲1# 东南侧厂界	08:06~08: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10:41~10:4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2# 西南侧厂界	08:13~08: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10:48~10: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3# 西北侧厂界	08:22~08:2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10:57~11:0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03 月 10 日	▲1# 东南侧厂界	08:20~08: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10:35~10: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2# 西南侧厂界	08:27~08:3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10:43~10:4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3# 西北侧厂界	08:34~08:3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10:50~10: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备注	1) 03 月 09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6m/s。 2) 03 月 10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6m/s。 3)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1#、▲2#、▲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胡立刚 报告审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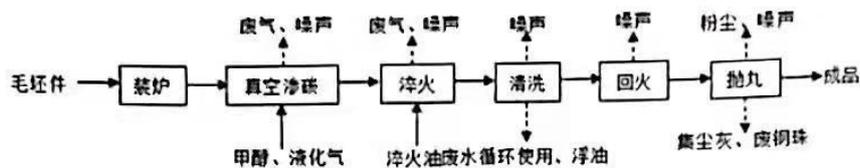
报告批准：[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2.3.16

附件 9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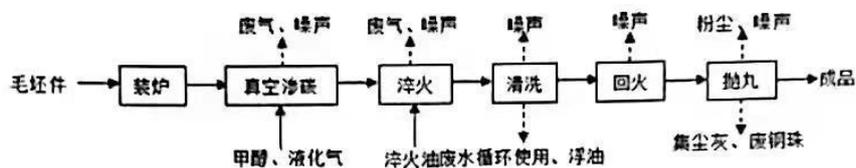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田燕丽	年产值	/
	联系人	田燕丽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3575890050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	40 人	食宿情况	厂内不安排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齿轮轴配件	150 万套/a		150 万套/a
	原辅材料	实际年用量	原辅材料	实际年用量
	毛坯件	15000t/a	淬火油	18t/a
	甲醇	36t/a	钢珠	1.8t/a
	煤气	3t/a		
	生产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生产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多用炉	5	推杆炉	3
	清洗机	1	抛丸机	3 (2 用 1 备)
	回火炉	3	空压机	2

(1) 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工艺 (生产规模 5000t/a 齿轮轴配件)



多用炉热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 推杆炉热处理生产线工艺 (生产规模 10000t/a 齿轮轴配件)



推杆炉热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年03月12日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18 日，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企业老厂区位于玉环市芦蒲镇包装产业功能区，考虑到后续发展需求，全厂已搬迁至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租用玉环市泰庆机械有限公司的钢结构厂房组织生产。目前老厂区已停产，新厂区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老厂区位于玉环市芦蒲镇包装产业功能区，原先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玉）[2020]15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考虑到后续发展需求，全厂搬迁至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企业租用玉环市泰庆机械有限公司的钢结构厂房组织生产，并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霆裕机械

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台环建备（玉）-2021094），环评审批迁建后产能扩增为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目前该项目已迁建完成，老厂区现已停产，新厂区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震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等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热处理废气实际处理设施工艺为“水喷淋+油雾净化器”，环评仅要求处理工艺为“油雾净化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槽边设有油水分离器，含油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直接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损耗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多用炉炉口处设置集气罩，油浴淬火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再经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推杆炉油浴淬火槽和冷却槽上设置集气罩，油浴淬火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再经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再经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台州震裕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企业建立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2022年03月09日、03月1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多用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推杆炉油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总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噪声

2022年03月09日、03月10日监测表明，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

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源所在的生产车间，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完善危废仓库标识牌、危废制度等。

5、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处理设施零配件要备齐，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建议抛丸粉尘排气筒高度加高至环评要求高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震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台州震裕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8日



台州震裕机械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台州鑫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会议时间	2022 年 03 月 18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台州鑫裕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瑞峰	瑞名检测		13967733968
周燕飞	台州鑫裕		13575890050
蓝宇宇	台州鑫裕		13296870229
张青红	鑫裕环保		13736227772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02 日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03 月,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3 月完成。

2022 年 03 月 18 日,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台州市召开,会议由公司负责人主持。会上负责人汇报了治污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与会人员听取了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霆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编制完成了《台州蓝裕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齿轮轴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台州蓝裕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8日